

太阳城（厦门）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太阳城（厦门）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股票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

公司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太阳城（厦门）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